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柏科技”、“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3)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2.5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2.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355,55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6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2.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266,66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实施期限: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方案业经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本的0.1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6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2.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266,66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及相关要求 1.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或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自动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回购期间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2.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355,55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为280,688,000股;假设按照前述数据测算的回购股份全部完成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占比. Rows include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总股本.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6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2.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266,66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为280,688,000股;假设按照前述数据测算的回购股份全部完成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占比. Rows include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总股本.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32,652.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5,823.03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4,273.9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69%。若按回购金额总额上限8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6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69%,约占公司货币资金总额的3.30%,占比均不大。 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办理相关事宜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

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 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达到最低限额,则管理层可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 根据回购方案具体的实施情况,确定回购方案最终的实施期限; 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办理相关事项; 8.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对于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详见2026年5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 如监管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回购报告书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披露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回购规则》及《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详见2026年4月30日及2026年5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通知债权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四)回购股份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 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第一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2.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 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 在回购股份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5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2.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355,55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6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2.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266,66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32,652.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5,823.03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4,273.9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69%。若按回购金额总额上限8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6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69%,约占公司货币资金总额的3.30%,占比均不大。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5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2.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355,55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6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2.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266,66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具体回购股份注销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如为法人,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 申报时间: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2:00;13:30-17:30); 2.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56层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媛媛、林秀雯 联系电话:0755-28588566 联系邮箱:board@rapoo.com 4.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26-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20楼2号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周进群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0人,代表股份197,354,4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3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67,397,6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5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9人,代表股份29,956,8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28%。 A股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4人,代表股份196,956,047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335%。 B股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398,427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18%。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9人,代表股份34,377,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22%。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2. 公司部分董事、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投票结果. Rows include 1.00 (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5.00 (关于202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6.00 《关于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增加的议案》 7.00 《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8.00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9.00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 《关于回购陕西长空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10%股份的议案》 11.00 《关于增补202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投票结果. Rows include 12.00 《关于增补202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3.00 《关于增补202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对于本次会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议案10表决通过为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条件,相关议案均已获得表决通过。 对于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单独计票。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苏敦洲律师、乔石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6-027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下午14:15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东路2号2号博纳大厦16层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于冬先生 6. 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5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591人,代表股份320,651,27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488%。其中:通过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318,296,73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7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8人,代表股份2,354,53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5%。 2. 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590人,代表股份38,422,38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78%。其中:通过现场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36,067,85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6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8人,代表股份2,354,53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5%。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391,9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1%;反对191,6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8%;弃权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392,2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2%;反对204,6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8%;弃权5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163,3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59%;反对204,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5%;弃权5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6%。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168,4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4%;反对397,3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9%;弃权8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184,1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3%;反对405,2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4%;弃权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197,1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4%;反对388,9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3%;弃权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持有公司股份282,228,883股股份的董事于冬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37,974,4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43%;反对383,0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68%;弃权6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9%。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394,4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9%;反对195,3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9%;弃权6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于冬先生、齐志先生、江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8.01 选举于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总表决情况:同意318,489,715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5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260,83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742%。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于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2 选举齐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总表决情况:同意318,475,99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1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247,10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385%。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齐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3 选举江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总表决情况:同意318,474,778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1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245,89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354%。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江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王进先生、冯仑先生、葛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9.01 选举王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总表决情况:同意318,488,295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5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259,4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705%。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王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 选举冯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总表决情况:同意318,472,587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0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243,70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297%。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冯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3 选举葛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总表决情况:同意318,476,44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1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247,56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397%。 本子议案获得通过,葛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综上,于冬先生、齐志先生、江华先生和王进先生、冯仑先生、葛明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杨敏、薄思远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